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陳逸嫻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04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087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1105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就本署健康存摺，呈現確診者居家照護費用資訊
建議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7月4日全醫聯字第1110001517號函。
- 二、本署111年6月22日健保醫字第1110661624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三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就醫費用為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」所支應，為避免民眾誤解為健保支出，本署同意依貴會建議於「特別預算」後再註明「非健保支出」，協助民眾瞭解其確診居家照護費用非健保經費支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資訊組

